准予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  濮县人社职业许变字〔2021〕第02号

濮阳县东方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校提出的《关于变更法人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你校法人因个人原因卸任法人代表职位，拟由于俊洁同志担任法人及校长职务。通过对你校提交资料进行审查，你校已具备变更条件，变更符合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相关要求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校于俊洁同志担任法人及校长职务。

请于2021年11月7日前持本决定，到濮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21年10月31日